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0號

再 抗 告 人 王 信 任

曾 美 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婉蕙等間請求確認車位專用權不存在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表明再抗告理由。再抗告狀內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；未提出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其雖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委任陳水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仍未提出再抗告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陳 婷 玉

01

法官 蘇 姿 月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區 衿 綾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